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90号

罪犯阿比俄阿木，女，1981年8月24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以(2014)川凉中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阿比俄阿木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8日作出(2015)川刑终字第1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起。于2017年6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(2020)川刑更481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42年5月13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2286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止于2041年9月13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完毕，法院依法结案；本次考核期内，罪

犯阿比俄阿木共计获得表扬 6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比俄阿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比俄阿木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